

崇仁县财政局文件

崇财购罚决（2024）5号

崇仁县财政局 关于崇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2 年度环境 监测专业服务项目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21MA37W07537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
号附 61 号

法人代表：童炯明

联系电话：19979952299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审计部门移交的相关材料，结合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询问的调查笔录和调取的本项目采购文件，现查明你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参加崇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2 年度环境监测专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2022-FZ-038A）招标活动中，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江西按标检测有限公司、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存在投标报价呈规律性递增（6920 元）情形，违反了《政

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，涉嫌围标串标。

二、处罚决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你对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进行了相关陈述，本机关认为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成立，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，经征询相关部门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我局拟决定作出如下处理：对你公司处以结算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，计 2680 元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：人民币：贰仟陆佰捌拾元零角零分（¥：2680.00 元）上缴至：收款单位：户名：崇仁县财政局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，账号：1511204509026400118-001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 60 日内向抚州市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